

Name: Jerry Leung
Country: Hong Kong

王子發之過

最近內地又發現一宗錯判案件。話說九年前，一位廣西農民王子發到朋友吳宗謀家中喝酒並留宿，正睡得香甜的時候，突然被人用刀偷襲。王驚醒並與兇徒搏鬥，奪取了兇徒所用的刀，最後兇徒逃走，而王身中二十多刀。身中二十刀的王子發自行走到附近的東蘭縣城 110 崗亭報警，手裏拿著那把兇刀。後來警方鎖定王為兇手並將他逮捕，王堅稱沒有殺人，自己更是受害者，但還是被兩級法院分別判處死刑和死緩。在王子發失去自由後大約過了五年，案件的真兇突然自首。儘管真兇已出現，王至今仍未出獄。

對於王何以竟至今還未出獄，河池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的工作人員表示：經請示領導，答覆是「無可奉告」。答覆竟然是「無可奉告」，你知道這意味什麼嗎？那就是「不要問，只要坐」。

當然，與趙作海案不同，這案件是突然有人自首，而不是受害者「死後復活」，確實需要更多時間調查及判決。只是我覺得很奇怪，為何執法部門以及法院在判人入罪的時候不太重視證據，要幫人脫罪的時候又忽然重視起來呢？而且審慎得在兇手自首三年後還未判決。

這問題的答案，我在王子發的家人在一份申訴材料中找到：「對於那些花天酒地的人來說，時間過得太快了；而對於一個身負冤案囚困牢獄的人來說，時間又是多麼漫長。」因為領導們還要花天酒地，若果判決王子發無罪釋放，某些領導自然脫不了關係，所以案件拖得越長越好，只要上面不來干涉，案件還可以慢慢拖。所以，即使王子發定罪的三個關鍵證據都被推翻了，他還未可以重獲自由身。

透過這件案件與趙作海案的比較，可以發現內地並沒有司法獨立的，地方法院往往很大程度代表著地方政府，若地方領導英明，你便可以在短時間內沉冤得雪，若地方領導喜歡花天酒地，你便要在牢獄裡望望天、望望地。王子發究竟錯了什麼？他錯在－在錯誤的地方被錯判了。

Source:

<http://j291457621.xanga.com/?uni53834112-direction=n&uni53834112-nextdate=6%2f5%2f2010+10%3a13%3a56.707#module-53834112>